

副本

#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：桃園市縣府路 232 號  
電話：(03) 3377127  
傳真：03-3331263  
電子信箱：arch.tao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

發文字號：(102) 桃縣建師字第 035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委託本會掛號協審，尚未核准案件，為確保建造執照掛號之處理時效，請各位會員務必妥適處理，詳如說明一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建造執照委託本會掛號協審，且尚未於取得退(補)件公文日起 6 個月內再送本會排審之案件，請務必依退(補)件公文日起 6 個月內檢具該退件公文再送本會掛號排審，並依相關建築法規定辦理複審，因事涉起造人權益，如未能於上述時限內辦理，有關法令之適用問題概由起造人及設計建築師負完全責任。
- 二、副本寄送各縣市建築師公會，惠請轉知貴會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、本會王佩玲小姐

副本：各縣市建築師公會

理事長 陳明徽 出國

副理事長 羅武銘 代行